

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YGZC2023032JC

我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受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中心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经办人签字：

集采机构（盖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四章 询问、质疑、投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履约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相关政策法规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 (健康快车)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ygzyjy.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9:00(北京时间)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GZC2023032JC

项目名称: 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139.9995万元

最高限价: 139.999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健康快车	C0403	台	15	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4)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5)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①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公章。

②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0:00:00—2023 年 11 月 9 日 8:59:59

获取方式：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ygzjy.gov.cn/f>）自行下载。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

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 HASH 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10：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即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软硬件设施：

- （1）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 （2）浏览器要求：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 （3）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 （1）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

机号) →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 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证书登录, 插入 UKEY (即 CA 证书), 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 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 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 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4) 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 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

(5) 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 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

(6) 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7) 多轮报价（承诺书）：专家发起报价申请→登录网上报价厅→上传 HASH 编码→上传固化后的报价（承诺书）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 QQ 群：678538999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

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 / /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申话:0937-621300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7-6227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

联系方式：0937-6213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937-6227002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称：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单位）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7-6227002

2.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集采机构）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

联系方式：0937-6213025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
2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2023032JC
3	采购人	名称：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7-6227002
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026号 电话：0937-621302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6%。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1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1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无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现场勘查	不需要现场勘察
19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9日 9:00:00
20	固化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9日 10:00:00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 9时00分</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5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8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1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公开招标邀请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信用查询除外）。
3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6	开标准备	<p>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p> <p>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u>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入群申请备注公司名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钉钉群号：31244273 </div>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	软件正版化要求	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不建议软、硬件分开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3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0	其他补充说明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 2023 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组织磋商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集采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1.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規定。

2. 关于联合体投标

2.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

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4.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4.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投标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四条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七条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条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

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下列顺序编号装订，请各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做实质完全响应，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7.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9.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11.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12. 磋商公告中投标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多轮报价单(二次报价)
3. 采购要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4. 租赁产品详细配置
5.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6. 其他需求响应、资料及附件

7.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第十二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 磋商报价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39.9995 万元。最高限价 139.9995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应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得报价将视作无效标。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项目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

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车辆所需货物运输、试驾、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填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修改后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报价应包括：

(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车辆所需货物运输、试驾、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五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做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4.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六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七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

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7.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上传身份证扫描件，不按照要求进行上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八条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十九条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及其对应的响应文件。

2. 递交哈希值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6.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节 磋商、评审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钉钉软件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7)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9)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澄清材料需要以电子方式提交。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上报价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5) 多轮报价开始前，磋商小组务必通过寻呼系统告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钉钉告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 投标人在评标组长发起报价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报价（承诺书）（时长为 4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次磋商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评标项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部分（20分）	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40分）	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车辆技术参数、性能对招标文件中各项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核心参数，完全满足得满分 20 分，负偏离小于 3 的项得 10 分，负偏离大于等于 3 项的不得分； 其他未标"★"项为非核心参数，完全满足得满分 20 分，负偏离（5）-（7）项得 10 分，负偏离（10）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40分）	5分	具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质保条款、售后服务场所、机械、人员及联系方式等），每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分)	10分	按照新能源车生产商质保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附加承诺电池终身质保的，提供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能够承诺合同签订起30日内交付车辆的得5分、20日内交付车辆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5分	投标人承包首年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不计免赔险的，每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商务部分要求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证书或承诺书或照片或其他能够证明商务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 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磋商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编写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二十八条 定标程序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嘉财采字〔2021〕13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第三十一条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填报的；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磋商响应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二)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如有)；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 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 (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 (响应) 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十三条 重新评审

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第三十六条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拟租赁新能源国产 SUV15 台，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为居民上门服务，外观具有健康快车的标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39.9995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健康快车	C0403	台	15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拟租赁新能源国产 SUV 15 台，现对车辆的参数做如下要求：

新能源车参数要求

车身尺寸	★长：4006mm-4520mm	行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280
	宽：1704mm-1810mm	30 分钟快充电量百分比	20%-90%
	高：1468mm—1680mm	车辆产地	★国产
轴距	2405mm-2605mm	电机最大扭矩 (N·m)	≥160
车身颜色	★白色	电池容量 (kWh)	≥35
电机最大功率	≥60	质保	整车质保
智能防盗系统		防抱死制动系统	
空调系统控制		前排双安全气囊	

远程控制车门上锁/解锁	有	倒车影像系统	有
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系统		探头后驻车雷达	
USB 接口		电子车辆稳定系统	
远程授权启动车辆		牵引力控制系统	
数据服务(用车报告)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多功能方向盘		车内中控锁	
车门/后备箱未关闭提醒		未系安全带声光报警	
四门电动车窗		车速感应自动上锁	

1. 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服务类）

交车时，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使用说明书、三包服务卡等齐全；车辆铭牌上的排气量、出厂日期、车架号、发动机号必须和合格证完全一致。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SUV 单车报价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具有“健康快车”标识。

（2）商务要求

1. 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保障 30 日内将采购目标车辆送至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院内（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 70%，次年一起，车辆使用单位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 包装和运输

乙方将采购目标车辆完好送至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院内（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确认手续。

4. 售后服务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和质保条款、售后服务场所、机械、人员

及联系方式等)。货物交付使用之日起,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车辆按照标准质保,电池终身质保。

5. 保险等

- ①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不计免赔险。
- ②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盗抢、销毁、报废等各种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必须承担保险公司不能赔付或赔付后不足部分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 ③承租方要在发生任何事故后立即通知出租方并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报案,出租方或理赔员会引导承租人进行故障处理。
- ④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仅就合同许可的驾驶人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协助办理。
- ⑤如果承租方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酒后驾车,造成无法报案、备案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⑥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的赔偿,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1. 租赁期到以后出租方仍必须按照制造商质量保证要求,做好租赁车辆的相关质保和维修保养。
 2. 车型必须为统一类型、款式(15辆均一样),条款中项目如无法当时证明的需提供承诺书。
 3. 外观具有健康快车的标识。
- 7. 合同文本中的其他内容也是供应商必须响应的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询问、质疑、投诉

第一条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询问，采购人、集采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二条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和过程的质疑，供应商向集采机构提出。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条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 质疑函模板（见第七章）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验收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 (健康快车) 租赁合同

甲方：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JYGZC2023032JC

甲方: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_____

采购人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过 2023 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招标,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 2023 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标的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嘉峪关市政府为民实事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项目(健康快车)。

二、项目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标段号	序号	车辆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三、合同总价款: ¥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标所列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车辆所需货物运输、试驾、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工信部的相关质量标准

及技术规范；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所有功能和需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三年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车辆的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

(5) 车辆交付时交车时，车辆合格证、车辆使用说明书、三包服务卡等齐全；车的铭牌上的出厂日期、车架号、发动机号必须和合格证完全一致。

(6) 保险

①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不计免赔险。

②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盗抢、销毁、报废等各种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必须承担保险公司不能赔付或赔付后不足部分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③承租方要在发生任何事故后立即通知出租方并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报案，出租方或理赔员会引导承租人进行故障处理。

④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仅就合同许可的驾驶人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协助办理。

⑤如果承租方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酒后驾车，造成无法报案、备案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⑥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的赔偿，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租赁期到以后出租方仍必须按照制造商质量保证要求，做好租赁车辆的相关质保和维修保养。

(7) 其他要求：车辆交付使用时需配套车辆脚垫、太阳膜。

第三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车辆上牌及车辆保险,并按照承租方的要求将符合租赁条件的车辆移交给承租方;

(2) 包装和运输:乙方将车辆完好运送至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外观验收:外观无破损、品牌型号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2. 资料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项目验收相标准和规范,整理、收集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交货资料,并胶印装订成册。

3. 质量验收:车辆行驶稳定,满足国家和工信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实现项目的全部功能需求和甲方采购要求。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5. 项目验收程序及内容按照《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执行)。

6. 车辆和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第三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更换或修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7.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应及时更换、修改或更换、修改后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出具书面意见,明示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标准履行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未完成受托项目的服务费用价格予以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导致已交付服务事项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的,甲方不仅有权停止支付未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还可以就无法

达成验收标准的服务项目停止支付剩余尾款，直至服务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款项，计算质保期限；

8.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软件系统设置授权期限。

9. 项目验收通过采购人并将验收报告送交易中心存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 70%，次年起，车辆使用单位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称：

账号：

第六条： /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第八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本项目实施内容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实施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而使用他人产品或成果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及产品供应商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本项目实施内容无任何异议。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九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另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同时应根据本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经 2 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权利与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造成甲方侵权的，侵权责任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交付的服务项目因产

品侵权被停止使用的，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合同价款，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车辆、受托服务成果，在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后，发生维修、更换、重做仍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新的产品和受托服务，如乙方提交的新产品或受托服务成果的主要功能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在新的产品或受托服务投入使用前，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的产品或受托服务。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1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如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无纠纷和争议，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和操作手册。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 双方联系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微信等以合同签订时预留的地址、

电话、传真、邮箱、微信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微信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送达签收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 质保期：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免费质保期为 8 年或 15 万公里，在质保期满后，我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有陆份，乙方执有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文件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履约验收方案

1. 外观验收：外观无破损、品牌型号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2. 资料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项目验收相标准和规范，整理、收集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交货资料，并胶印装订成册。
3. 质量验收：车辆行驶稳定，满足国家和工信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实现项目的全部功能需求和甲方采购要求。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5. 项目验收程序及内容按照《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执行。
6. 车辆和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第三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更换或修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7.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应及时更换、修改或更换、修改后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出具书面意见，明示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标准履行合同，如不

履行合同，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未完成受托项目的服务费用价格予以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导致已交付服务事项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的，甲方不仅有权停止支付未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还可以就无法达成验收标准的服务项目停止支付剩余尾款，直至服务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款项，计算质保期限；

8.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软件系统设置授权期限。

9. 项目验收通过采购人并将验收报告送交易中心存档。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项目内部审查工作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内部审查工作小组现场查看。

(4)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查看，实际操作。

(5) 履约验收内容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合格标准、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无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因项目实施地疫情或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影响，
根据情况项目实施时间顺延。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项目中标后至产品运输至项目实施地前，如发
生重大技术调整、升级等，中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无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向投标人及质疑单位及时说明情况，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及时开展市场调研，合理调整采购产品参数及
数量进行二次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实施。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实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格式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5.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6.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7.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8. 磋商公告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七、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车辆所需货物运输、试驾、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序号	活动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合计(小写)：				大写：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万元）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此表内容进行填写，非必须不得修改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车辆所需货物运输、试驾、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九、磋商后报价总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二次报价单需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进行固化后上传，另需单独制作 pdf 格式文件进行上传。

十、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偏离表的投标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支撑材料是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租赁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需要）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自选）

十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十五、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 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七章 相关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说明:

- 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 以开标前最后一次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



安装完成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



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

G30连霍高速公路K1735+516-K1823+000段养护工程施工新建固化项目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及标段(包)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 D:\测试项目\G30连霍高速公路K1735信封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D:\测试项目\G30连霍高速公路K1735信封2招标文件

标段选择: 标段1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保存位置: D:\2\投标人1 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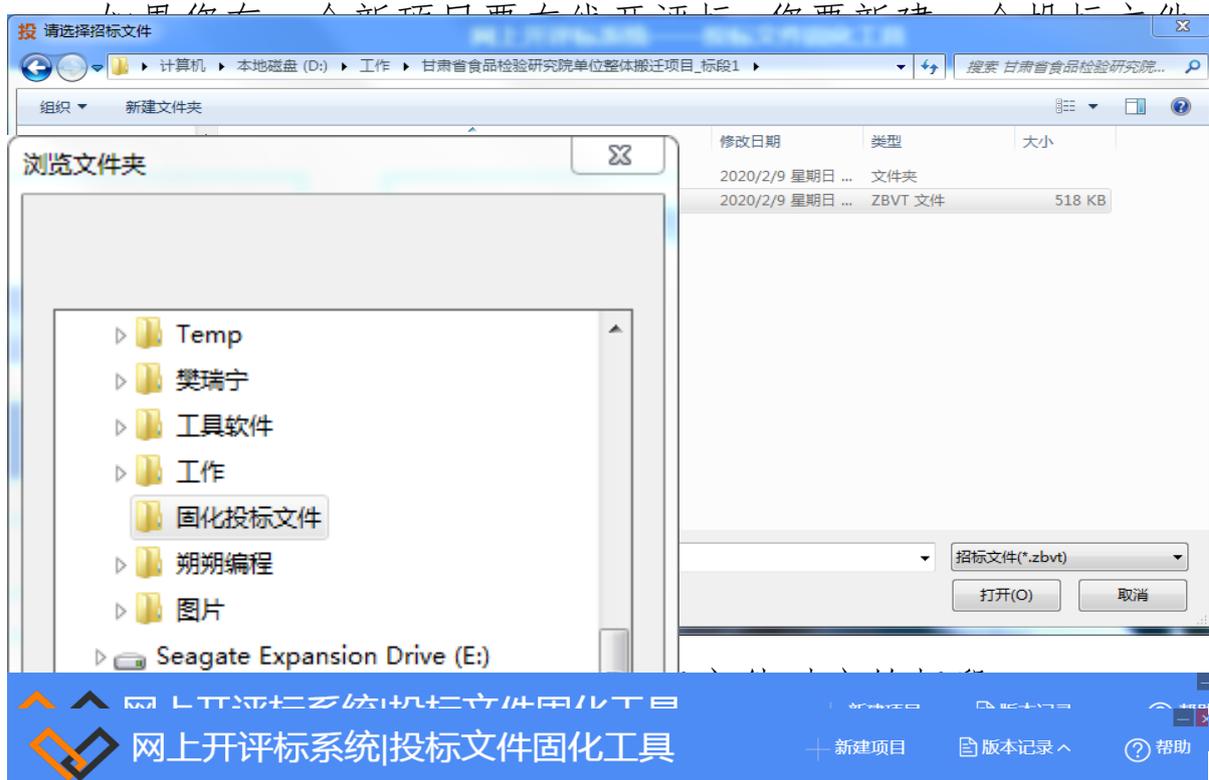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G30连霍高速公路K1735+516-K1823+000

取消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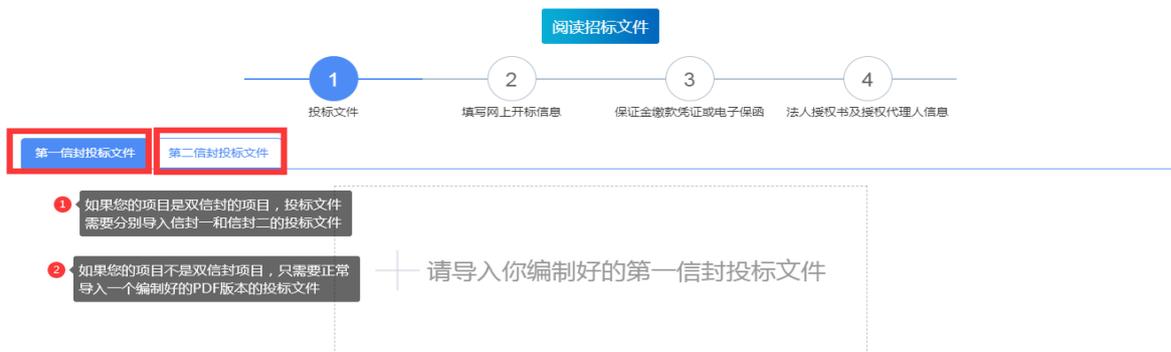
打开历史固化项目

取消 确定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下一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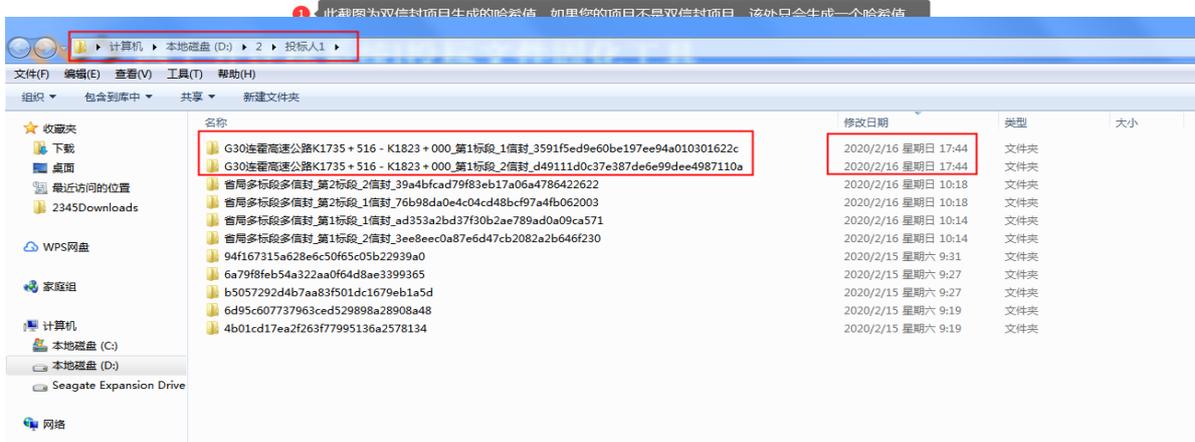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17693299202 ; 0937-6213009
2. 技术支持 QQ 群号：QQ 群：570949385; 564860296